

新聞公報

2017年6月13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4 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 2014 年財務報表中涉及在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確認的重大銷售交易收入而構成的期初餘額和比較資料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有關 2014 年財務報表中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確認的重大銷售交易收入展開調查。財務匯報局對前任核數師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已另外進行了調查。

根據該銷售交易的支付條款，客戶可以分期方式在十年內支付銷售貨款，並且其應收賬款餘額是免息的。上市實體以發票金額確認為銷售交易的收入和應收賬款，而沒有根據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18 Revenue* 第 9 段及第 11 段的規定按收入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 15 段，*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8 段，及 *HKSA 710 (Clarified) Comparative Information – Corresponding Figures and Compara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2 段的規定，質疑及評估上市實體管理層對該銷售交易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評估，及評估不遵守會計要求的影響，以支持其對 2014 年財務報表發出的無保留審計意見。

調查委員會還發現，沒有證據顯示該核數師的獨資經營者有按照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9 段的規定，任命一名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及遵照相關的要求審計 2014 年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分析，該核數師的獨資經營者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mailto:esther.lai@frc.org.hk)